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睢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残疾人康复机构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供方（以下称乙方）：河南莱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需方（以下称甲方）：睢县残疾人联合会

签约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签约地点：睢县残疾人联合会五楼会议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睢县残疾人康复机构设备采购项目评审结果和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品牌、规格、数量、金额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埃斯顿 EM-BURT02-01 B	1	454600	454600
2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泽普 ZEPU-K2000F	1	61800	61800
3	智能情景互动康复训练系统	强新 QX-QJ02	1	77800	77800
4	数字 OT 评估和训练系统	强新 QX-SZ01	1	50800	50800
合 计				645000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上表所列设备。

2. 上表设备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千元整（¥64500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先付乙方 14.5 万元，即：壹拾肆万伍千元整（145000.00 元），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余款，即：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4.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的发票。

三、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15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睢县残疾人康复中心。

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四、保修条款

1. 本合同所购货物质保期为叁年。

2.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1.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六、合同解除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30日的。

2. 乙方交货的货物与标书和招标文件不符合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相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设备。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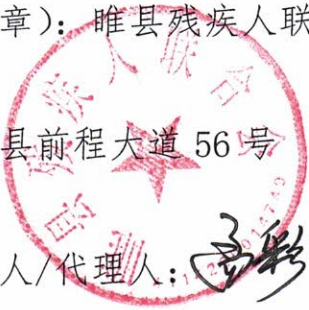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睢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睢县前程大道 56 号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电话: 0370-81168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11422660934941P

开户行: 商丘农行睢县支行

开户行账号: 16520101040018951

乙方(盖章): 河南莱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11 号 6 幢 1 单元 2 层 4 号房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电话: 176996487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OW7Y8M

开户行: 工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开户行账号: 1702121309200177592